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航"）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54,700,8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58,363.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5,841,631.45元。截至2024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1月2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00225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50160510009888888	5,998,999,995.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0200006029200089362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引进17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可以在银行工作时间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人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人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7.02元/股，发行股数854,700,8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5,841,631.45元。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3091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万元。2023年共承担92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14,626.74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侯胜利，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4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2006年7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2013年11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侯胜利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2	逯文君	2021年12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执行弘侨生物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	杜丽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本次费用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次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华网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披露情况：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4年12月6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727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简称：128137　　债券代码：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311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目前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41108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1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922.16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45,784.08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5,693.76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70,00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JJKM05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拥军路618号（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方舅云

6、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5日

8、营业期限：2021年04月1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48,884.22	22,024,634.73
负债总额	9,878,135.41	8,410,393.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3,444.45	4,003,444.44
净资产	16,570,748.81	13,614,241.51
营业收入	17,313,302.61	18,130,253.37
利润总额	3,047,796.36	1,640,195.38
净利润	2,956,507.30	1,753,202.1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1）本保证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说明：

（1）本合同所指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2）本合同中债务人专指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18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3%；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为75,40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1%。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邓竞先生在本次被资助对象COBCO S.A.（以下简称"COBCO"）担任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为董事邓竞先生之父，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均参加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COBCO S.A.（以下简称"COBCO"）提供不超过9,000万美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CME TERM SOFR（1个月）1CME TERM SOFR（无风险利率）是以美国国债为抵押品的隔夜回购利率，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每日公布利率（通常是在美国东部时间早上8点公布前一天CME TERM SOFR利率）。+2.5%。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邓竞先生担任COBCO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支持合营企业COBCO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向COBCO提供不超过9000万美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CME TERM SOFR（1个月）+2.5%。

（二）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竞先生及其关联方邓伟明先生回避表决；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公司董事邓竞先生担任COBCO董事，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OBCO S.A.
英文名称	COBCO S.A.
注册号	22871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214,000,000.00摩洛哥迪拉姆
住所	ZONE D ACCELERATION INDUSTRIELLE JORF LASFAR COMMUNE MLY ABDELLAH , Eljadida
股东结构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持股 50.03%，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 持股 49.97%

说明：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由新加坡中伟中矿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新加坡中伟中矿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COBCO总资产为人民币126,0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137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509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董事邓竞先生担任COBCO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COBCO的其他股东为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持股比例49.97%，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股东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COBCO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COBCO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COBCO提供不超过9,000万美元额度借款，用于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CME TERM SOFR（1个月）+2.5%。

公司与合营企业COBCO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COBCO为公司合营企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合营企业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合营企业三元前驱体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资金使用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同时，公司能对合营企业COBCO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